

世新大學六十周年校慶電影劇本大綱徵選辦法

一、宗旨：

世新大學將於民國 105 年(2016)十月歡慶創校六十周年，為鼓勵畢業校友及在校教職員生創作優良電影劇本，並發掘具有潛力編劇人才，以促進產學合作，提升本校聲譽，特定本辦法，以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大綱為攝製本校六十周年校慶劇情長片之基礎。

二、主辦單位：

世新大學

三、執行單位：

世新大學傳播製作中心

四、參加方式：

1、本徵選活動分兩個組別：

(1) 校友組(含在校教職員)

(2) 在校生組。

2、徵選主題：以愛情喜劇類型片為創作主題。

3、劇本大綱創作者請於 102 年 8 月 30 日前提供 5000 字以內劇本大綱。參賽者每人以二部劇本大綱為限。

4、劇本大綱繳交格式：

(1) 參賽劇本大綱應附人物介紹與劇本大綱內文。

(2) 請以雙面、直式橫書繕打，14 級之新細明體書寫、單行間距、四邊邊界各 2 公分，打字列印於 A4 大小白紙上，投稿作品或封面均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以便彌封求取評審作業之公正。與以上規定差距過大者，不列入評選。

(3)請填寫報名表，並與參賽劇本大綱紙本一式六份一同交寄。

5、參賽劇本大綱以 90~120 分鐘長度之劇情長片劇本大綱為標準。

6、參賽劇本大綱需為原創劇本大綱，除改編自本人之文學創作作品外。

7、參賽劇本大綱不得為國內外劇本大綱徵選活動得獎作品，亦不得為已簽約攝製或攝製完成之著作。

8、參賽劇本大綱及相關資料請自留底稿，概不退件。

9、參賽劇本大綱得獎後，得獎者另須提供參賽劇本大綱 PDF 檔案、較詳細之個人資料、經歷、照片及 100 字得獎感言，以配合本校各項宣傳。

五、獎勵方式：

1、校友組(含在校教職員)：

(1) 優等五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2) 佳作五名，每名獎新台幣 10000 元整。

2、在校生組：

(1) 優等五名，每名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整。

(2) 佳作五名，每名獎新新台幣 5000 元整。

六、參賽條件：

- 1、參賽者應屬本校歷屆校友或在校教職員生為主創者，並應以繁體中文寫作；如非中文創作，應附繁體中文譯本。
- 2、參賽劇本大綱應具備完整性及可拍性。
- 3、參賽劇本大綱必須未曾於國內外以任何形式於報刊、雜誌、網站或其他公開活動等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再參賽。
- 4、參賽劇本大綱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概與本主辦單位無涉。

七、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 (1) 報名者應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前以郵寄(須掛號)或親送方式向主辦單位報名。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者，以當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報名者應於當日下午五時前送達報名地點，並請於信封上註明「世新六十周年校慶電影劇本大綱徵選」。
- (2) 報名文件不全者，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得參加評選。
- (3) 報名地點：世新大學傳播製作中心(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45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 86676233 轉 115 李黛華 小姐

八、評選方式：

- 1、評選作業由主辦單位遴聘請學者、專家五人組成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
- 2、參賽劇本大綱如未達水準，得由評委會決議從缺，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
- 3、本徵選獎項揭曉後，若發現得獎人參賽劇本大綱有抄襲、代筆、應徵條件不符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主辦單位得請求返還所受領之獎金及獎狀，並要求活動相關損失之賠償。

九、得獎作品使用範圍：

- 1、獲獎者應永久無償授權世新大學(含附屬機構)及因法律規定承受本機構業務之法人將獲獎之劇本大綱於所屬網站或出版物張貼及公開傳輸，並將獲獎之劇本大綱推廣至研發成完整可拍攝電影劇本之權利。
- 2、主辦單位擁有優先將得獎劇本大綱進行後續電影劇本創作及影片攝製之行使權。

十、獲獎名單公布及獎金核發：

- 1、獲獎名單由世新大學核定後擇期公布，並頒發獲獎者獎狀及獎金。
- 2、若獲獎作品作者不只一人，則獎狀各一，獎金均分。
- 3、獎金依法應從中扣除二代健保費和所得稅。

十一、補充規定：

本辦法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釋疑之。